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89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李宥霖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,421,73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李宥霖於民國112年7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2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7月14日起至民國124年8月1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月20日止累計199,25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90,707元為本金；8,543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李宥霖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1,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10月30日起至民國124年8月3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0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
01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02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03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04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
05 1月20日止累計976,74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940,641元為本
06 金；36,106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
07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08 2)所示之利息。

09 (三)債務人李宥霖於民國113年3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210,000
10 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3月14日起至民國124年8月14日止按月
11 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
12 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
13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
14 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15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16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
17 1月20日止累計195,24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87,325元為本
18 金；7,923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
19 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
20 所示之利息。

21 (四)債務人李宥霖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
22 00000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
23 國114年11月12日止累計50,48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8,802元
24 為消費款；1,687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25 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26 號:(004)所示之利息。

27 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
28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
29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
30 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3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04 附表

05 利息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90,70 7元	李宥霖	自民國114 年11月2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 分之14.9計 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940,64 1元	李宥霖	自民國114 年11月2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 分之13.03 計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 187,32 5元	李宥霖	自民國114 年11月2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 分之14.9計 算之利息
004	新臺幣 48,802 元	李宥霖	自民國114 年11月1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 分之15計算 之利息

07 ※附記：

08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9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10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11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12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13 令。